

對於經許可後之保全業者，內政部不得依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施以處分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5.04.25. 經商字第22838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4月25日

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應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後，始得開始營業，故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未於六個月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，本部得依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令解散之，貴部（按指內政部）對於經許可後之保全業者，未能於許可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者，得依保全業法第六條規定撤銷其許可後，再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，貴部尚不得依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施以處分。又所稱「未辦妥公司設立登記」，應不包括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在內。